

采购编号：SCZB2022-114-04

#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

乐山市司法局、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7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9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司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B2022-114-04。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市司法局。

4、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金额 150 万元。

其中，第 1 包：预算金额 10 万元；第 2 包：预算金额 10 万元；

第 3 包：预算金额 10 万元；第 4 包：预算金额 15 万元；

第 5 包：预算金额 15 万元；第 6 包：预算金额 15 万元；

第 7 包：预算金额 15 万元；第 8 包：预算金额 12 万元；

第 9 包：预算金额 12 万元；第 10 包：预算金额 12 万元；

第 11 包：预算金额 12 万元；第 12 包：预算金额 12 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二年，预算总金额 3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2 个包。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第 1 包、第 2 包... 第 12 包, 共 12 包, 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为按包号递增顺序评审。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包号的评审，不得成为后续包号的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1包：综合管理一包；第2包：综合管理二包；第3包：综合管理三包；第4包：财政审计包；第5包：国资金融包；第6包：环境资源包；第7包：文化旅游包；第8包：城建管理包；第9包：产业发展包；第10包：交通应急包；第11包：农业农村包；第12包：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包。（详见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 1、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线获取。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00:00-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 36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

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司法局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205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90611907

传 真：/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账 号：2306005409100032928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邮 编：614013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2年7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金额150万元。服务期限二年，预算总金额300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年度预算金额150万元；预算总金额300万元。 (2) 各分包预算（最高限价）： 第1包：采购预算 <u>10</u> 万元，最高限价 <u>10</u> 万元； 第2包：采购预算 <u>10</u> 万元，最高限价 <u>10</u> 万元； 第3包：采购预算 <u>10</u> 万元，最高限价 <u>10</u> 万元； 第4包：采购预算 <u>15</u> 万元，最高限价 <u>15</u> 万元； 第5包：采购预算 <u>15</u> 万元，最高限价 <u>15</u> 万元； 第6包：采购预算 <u>15</u> 万元，最高限价 <u>15</u> 万元； 第7包：采购预算 <u>15</u> 万元，最高限价 <u>15</u> 万元； 第8包：采购预算 <u>12</u> 万元，最高限价 <u>12</u> 万元； 第9包：采购预算 <u>12</u> 万元，最高限价 <u>12</u> 万元； 第10包：采购预算 <u>12</u> 万元，最高限价 <u>12</u> 万元； 第11包：采购预算 <u>12</u> 万元，最高限价 <u>12</u> 万元； 第12包：采购预算 <u>12</u> 万元，最高限价 <u>12</u> 万元；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适宜专门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本项目为<u>非</u>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律师事务所是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财库〔2022〕19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li> <li>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li> <li>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li> <li>5.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li> </ol> <p>注: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中对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此,请供应商诚信承诺、慎重承诺。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二、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li> </ol>
7	失信供应商管理	<p>一、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p>二、经查询供应商有上述重大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12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p>（一）《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含资格性部分和其他响应文件）1份</p> <p>（二）响应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p>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1303008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邮政编码：61401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96183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b>50000</b> 元，由采购人支付。
19	政采贷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查阅。
20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兼投不兼中原则（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为按包号递增顺序评审。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包号的评审，不得成为后续包号的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其他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单独提供一份授权代表书原件，备查。 （2）由于本项目有 12 个包，按评审规程，评审时从第 1 包至第 12 包进行逐包评审。磋商时间预计为 2-3 天，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进程，适时通知当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等候。请未在开标现场等候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保持电话畅通，保证接到电话起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时参与磋商，不能按时参与的，视作放弃参与磋商。如因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电话不能接通，而导致未按时（从首次电话通知起超过 20 分钟）到达现场的，也视作放弃参与磋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司法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数 $\geq 50\%$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含资格性部分和其他响应文件）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如实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其单位和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组织进行。



### 36. 资金支付

36.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的50%；

36.2 剩余服务款项，在年度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本次政府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评审人员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无。
- (二) 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在经营活动中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提供 2021 年年检合格页证明书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得转包、分包。

注：以上资格条件均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申明：本章中标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司法局拟为服务对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级各部门采购基础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服务对象拟定的规范性文件、内部规章制度、重大措施、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服务对象非诉讼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和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服务对象起草、拟订的合同进行审查修改，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见和建议；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宣传咨询和培训活动；制作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服务等等。

本项目共 12 个包，年度预算金额 150 万元，服务期限二年，预算总金额 300 万元。本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采购清单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对象（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第 1 包	综合管理一包	市委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及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协办公室、研究室及各专门委员会，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	10.00

		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巡查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委网信办、市委讲师团、市委党校、市档案馆	
第 2 包	综合管理二包	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残联、市侨联、市博览事务局、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	10.00
第 3 包	综合管理三包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供销社	10.00
第 4 包	财政审计包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5.00
第 5 包	国资金融包	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	15.00
第 6 包	环境资源包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5.00
第 7 包	文化旅游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苏稽新区管委会	15.00
第 8 包	城建管理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2.00
第 9 包	产业发展包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商务局	12.00
第 10 包	交通应急包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2.00
第 11 包	农业农村包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12.00
第 12 包	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医疗保障局、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12.00

### ★三、服务内容

#### 第1包：综合管理一包

##### 1、服务对象



市委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及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协办公室、研究室及各专门委员会，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巡查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委网信办、市委讲师团、市委党校、市档案馆。服务对象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根据党政方针政策、地方立法、政协参政议政以及国家监察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党内规范性文件、立法规划、法规草案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2包：综合管理二包

### 1、服务对象

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残联、市侨联、市博览事务局、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保障工作的部署安排，以及机关事务管理、民族宗教政策、公共法律服务、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安置帮教、群团工作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政府规章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三包：综合管理三包

### 1、服务对象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供销社。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工程招投标、刑事司法、治安及道路交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信访维稳、人民防空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四包：财政审计包

### 1、服务对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财税管理、政府投资及采购、审计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五包：国资金融包**

#### **1、服务对象**

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国资监管、金融产业发展和风险防控、国有企业投融资、抵押担保、兼并重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六包：环境资源包**

### **1、服务对象**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建设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和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土地储备整理、土地资本运营、不动产登记、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七包：文化旅游包**

### **1、服务对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大佛景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苏稽新区管委会。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立法及发展保护、景区治理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八包：城建管理包

### 1、服务对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根据城市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督、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城乡发展治理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九包：产业发展包

### 1、服务对象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商务局。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市场监管、工业发展、招商引资、商贸流通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十包：交通应急包

### 1、服务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



意见；

（2）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十包：农业农村包**

#### **1、服务对象**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根据农林牧渔产业发展、水资源管理、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第十二包：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包**

### **1、服务对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医疗保障局、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对象单位还包括上述部门下属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含市级公立学校）。

###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民政优抚救助、退役军人安置保障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行政管理要求，为服务对象全程提供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就涉及的具体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就涉及的相关民事、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非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以及信访、重大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的研究讨论、调解、谈判、协调，并列席相关会议或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5) 为服务对象拟定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提供相关法律

培训，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 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 ★四、人员配置要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执业律师人员数量要求	执业律师资格要求
第 1 包	综合管理一包	不少于 5 人	1. 男女均可，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未受过刑事处罚、2021 年度年检合格且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确定 1 名执业律师为首席法律顾问，由该首席法律顾问负责联系协调，统一接受服务对象的服务联系。遇重大情况，应第一时间赶到服务对象指定地方。 3. 供应商拟派的执业律师中至少有一名为中共党员。 （注：需提供配置的执业律师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执业律师证等复印证件材料及中共党员证明材料。）
第 2 包	综合管理二包	不少于 5 人	
第 3 包	综合管理三包	不少于 5 人	
第 4 包	财政审计包	不少于 6 人	
第 5 包	国资金融包	不少于 6 人	
第 6 包	环境资源包	不少于 6 人	
第 7 包	文化旅游包	不少于 6 人	
第 8 包	城建管理包	不少于 6 人	
第 9 包	产业发展包	不少于 5 人	
第 10 包	交通应急包	不少于 5 人	
第 11 包	农业农村包	不少于 5 人	
第 12 包	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包	不少于 5 人	

#### ★五、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为服务对象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 2、为服务对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须在3个日历日内出具；遇突发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紧急情况下，须在12小时内出具审查意见；
- 3、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制作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
- 4、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按时出席有关会议，包括会议咨询和项目谈判等(含非工作时间召开)，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5、遇突发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及其他重大纠纷，在接到服务对象单位服务请求后(含非工作时间)，须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
- 6、应服务对象要求，每季度到服务对象所在地，开展法律培训、法制宣传或其他法律服务不少于2次。

### （二）服务方式要求

- 1、会晤方式。法律顾问定期或不定期与服务对象交流情况，沟通信息，提供法律服务。
- 2、书面方式。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制作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审查意见书。
- 3、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服务对象通知的重要会议或专题会议，进行讨论、提出建议。
- 4、约请方式。服务对象可根据工作安排，约请法律顾问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原则上服务对象至少应提前两天将需要服务的事项以及相关资料交由法律顾问，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约请，法律顾问应及时到达。
- 5、法律顾问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邮件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咨询或书面服务。

6、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因故无法履行职责，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协调、调动其他团体资源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2、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尽力依法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做其他有损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违反服务对象决定的事务。

3、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委托的权限进行活动，不得违反要求，超越委托权限，也不得从事与法律咨询职责无关的事务，实施任何有损于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服务对象法律顾问的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守在履职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服务对象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发表与职责无关的言论，不得传播秘密信息、敏感信息等。（提供保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服务单位利益或者违反服务单位决定的事务。

6、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执业律师受到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备，并重新更换执业律师。

7、成交供应商及其所派遣的执业律师因违反纪律要求，或工作失误或过错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

日常考核由接受法律服务的相关单位负责，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行为规范、工作日志、工作台账和工作评价机制，每半年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书面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市司法局（采购人）备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年度考核。

服务对象按照服务要求及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按以下六个方面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满分100分）：

1、为服务对象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权重20%）；

2、对服务对象拟定的规范性文件、内部规章制度、重大措施、重大事项决策等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权重20%)；

3、参与处理涉及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参与突发事件、重大遗留问题、重大群体性事件及其他重大纠纷的调处，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权重20%)；

4、为服务对象拟订的合同进行审查，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见和建议（权重20%）；

5、制作有关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书服务(权重10%)；

6、根据乐山市司法局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和需求，完成其他法律服务内容（权重10%）。

律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完全满意，75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为满意，60 分（含）以上、75 分以下的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的为不满意。律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的，不予发放剩余年度服务费，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 七、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拟派执业律师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似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2、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类似项目经验。

3、供应商应熟悉相关服务对象单位的职能职责，提供针对服务对象的法律顾问服务需求分析方案和服务方案。

### ★八、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四川省乐山市。

2、服务期限：

(1) 成交供应商经依法确认后，与市司法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 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考核分数60分（含）以上），续签。

3、服务费用：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采用全年包干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的50%；

(2) 剩余服务款项，在年度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5、验收方法与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

的要求组织进行。

#### 6、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准时支付服务费，如逾期（因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等原因逾期的除外），则按应付而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支付延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服务对象运用供应商服务成果时，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乐山市司法局不再支付法律顾问费，已支付的，供应商应全额退还。

(3) 因服务对象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所需材料不真实，致使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意见出现偏差，服务对象运用其成果，造成损失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4)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供应商无故终止合同，应将所收费用全部退还乐山市司法局；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中确定为不满意而终止合同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下：按约定扣减相应年度服务费用。如乐山市司法局无故终止合同，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支付供应商。

7、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 三、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袋封面及相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性部分

(第 包)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2-114-04

采购人：乐山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磋商函（承诺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三、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本单位未被列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

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我方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包号）（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盖章。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的

####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书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年，没有处于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期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单位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我单位没有处于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

10、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此处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只勾选一项，多选无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

企业报价扣除）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填“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封面袋封面及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其他响应性文件

(第 包)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2-114-04

采购人：乐山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如果有参照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报价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ZB2022-114-0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总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2-114-04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CZB2022-114-04 号
分包号	第_____包
采购人	乐山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总价 (单位：元/年)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包含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已经考虑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分包号：第\_\_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四、五、六”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商务应答表

分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八”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服务方案

(一)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基础法律服务需求分析方案

(二)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人员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法律顾问并提供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最长执业年限表

执业律师姓名	执业年限	备注
本表只填写服务团队执业律师执业年限最长的1名律师的信息		

(二) 供应商提供合伙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三)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律师并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1-114-04

分包号：第    包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二)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服务单位	律师姓名	聘用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须提供担任法律顾问的文件或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服务时效性承诺函

乐山市司法局：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非工作时间服务时限承诺如下：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在接到服务对象（单位）时限服务请求后作出服务安排响应时起：能在\_\_\_\_\_分钟内到达服务地点。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供应商须据实提供的通勤方案（包含起止地点和所需交通工具、具体时间分析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级部门基础法律服务统筹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CZB2022-114-04 号
分包号	第_____包
采购人	乐山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总价 (单位：元/年)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包含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已经考虑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单位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审查标准、通过要求
1	磋商函（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注：1. 本项声明函为非资格性审查项；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中行业划分或中小企业划分不准确的，评审专家作不认可其声明函即可。</b>
6	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格证明资料		
--	-------	--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密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应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	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否高于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

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及审查。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最后报价只填报《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价格以该供应商填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价格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的总价进行比例计算，同比例执行。

### 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1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予通过。
3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4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供应商上一次报价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上一次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5	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下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p>以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p> <p>注：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如涉及）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
2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60分	<p><b>1.需求分析方案（30分）</b></p> <p>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中排名第一的服务对象（必选），同时再任选该包内另外一个服务对象，并根据所选择服务对象的职能职责和工作特点：</p> <p>（1）供应商提供符合这两个服务对象的重点法律服务需求列表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上述列表，提供有针对性的基础法律服务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日常管理工作中常见或可能遇到的①主要涉法事务分析和应对处置、②重大决策事项分析和应对处置、③合法性合规性问题审查分析和应对处置、④重大民事、经济、行</p>	技术评分因素

			<p>政纠纷等调处分析和应对处置、⑤涉及的相关行政、民事、经济合同分析和应对处置、⑥为服务对象制作有关合同文本分析和应对处置等内容。分析方案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或存在不适用于所选择服务对象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内容空洞、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 服务方案（30分）</b></p> <p>供应商就所投包号中服务对象的职能职责和工作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与工作流程、②人员配备及分工协作机制、③服务目标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响应速度与服务对象单位沟通协调措施、⑤普法培训与宣传方案、⑥重大决策风险防范、突发涉法事件应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预案等内容，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内容空洞、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	1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法律顾问：执业年限在10年及以上的得5分；执业年限在7（含）-10（不含）年间的得3分；执业年限在5（含）-7（不含）年间的得2分；执业年限在2（含）-5（不含）年的得1分；执业年限在2（不含）年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供应商合伙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律师：具有法学或法律硕士学位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法学学士学位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p>	共同评分因素

			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业绩	13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同一项目有多人的, 只能算一人次,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担任法律顾问的文件或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 评分 因素
5	服务的时效性	6分	<p>据实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非工作时间服务时限承诺：指派的法律顾问能在接到所投包号中距离供应商办公地点最近的服务对象单位服务请求（除提供会议咨询和参加项目谈判的律师外）后, 承诺到达该服务对象单位时间（实际可能达到的）：小于 0.5 小时的得 6 分; 超过 0.5 小时, 小于 1 小时的得 4 分; 超过 1 小时, 小于 1.5 小时的得 2 分; 超过 1.5 小时, 小于 2 小时的得 1 分; 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p> <p>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据实提供书面承诺函和通勤方案（包含起止地点和所需交通工具、具体时间分析等）。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共同 评分 因素
6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分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提供注册为不发达地区或注册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 评分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

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特别备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为范本样例，实际合同应由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SCZB2022-114-04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包号：）（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

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诉讼结果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